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9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上述提案1.00、4.00、5.00、6.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提案1.00、2.00、3.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 上述议案2.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5. 议案1.00表决通过是议案4.00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

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9:00-11:00,14:00-16:00)。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润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ws.com

(4)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技术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20

2. 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议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勤国际”)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德勤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

一、本次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情况

北京德勤国际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蔡斌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刘燕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北京德勤国际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指派郑丽惠接替蔡斌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为郑丽惠,签字会计师刘燕,质量控制复核人吉正华先生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1. 基本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郑丽惠,1997年0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

司审计,2025年10月开始在北京德勤国际执业,2023年1月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签署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2家,复核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0家。

2. 诚信记录

郑丽惠女士近三年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郑丽惠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